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3执2460号

申请执行人宋 [REDACTED]，女，1971年4月25日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宋 [REDACTED]，男，1941年7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武 [REDACTED]，女，1963年5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安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沪0113民初416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，于2018年4月20日向被执行人宋 [REDACTED]、武 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支付申请执行人宋 [REDACTED] 620,000元及利息，并支付案件受理费、诉讼保全费5,252.25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鉴于该情况，本院依法启动对该房产的评估拍卖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

之规定，裁定如下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宋 名下与申请执行人宋 共有的  
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绿地世纪家园 26 号楼 601 室的房地  
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沈 向 阳
审 判 员	徐 颖
审 判 员	范 钦 召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余夏敏